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4招甄選
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4招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複選		

(一)日期：113年08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請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4招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複選		

教務處戳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4招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配合。
- 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該科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